

# 臺中市政府委託靜宜大學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第 4 梯次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中市教學字第 1150011461 號辦理。
-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
- (3)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 二、招生對象：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者

## 三、課程目標：

透過結構化的訓練課程，提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強化服務品質。融合教育理論與實際教學情境，使學員得以學以致用，將各科課業指導技能及方法運用於教學現場，提升課後照顧品質。

## 四、課程內容：( 共 180 小時 )

-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12 小時)
- 兒童發展(18 小時)
- 國小教育(15 小時)
- 特殊教育概論(9 小時)
- 班級經營(12 小時)
- 親職教育(12 小時)
- 學習輔導(27 小時)
- 兒童故事(6 小時)
-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18 小時)
- 兒童體育及遊戲(6 小時)
-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12 小時)
- 兒童醫療保健(6 小時)
- 兒童福利(12 小時)
-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6 小時)
- 輔導資源與運用(9 小時)

## 五、上課日期：115 年 7 月 4 日 至 11 月 29 日止 ( 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

## 六、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9:00 ~ 16:00 ( 視課程狀況調整 )

## 七、課程費用：15,000 元

## 八、招生名額：每班 50 人 ( 達 30 人開班；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

## 九、上課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

## 十、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3；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 十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 點前，額滿為止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掛號郵寄至：( 433 )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 (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 (三)、檢附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身份證正反影本
  3. 繳費收據
  4. 個資同意書

十三、 繳費方式：

(一)、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分行: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二)、刷卡：1.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2. 傳真刷卡

十四、 退費標準：(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退費辦法辦理 )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3 者，退還 2/3 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 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3 者，不予退費。
5. 退費方式：採匯款方式退費。( 請提供郵局帳號，約需 15-20 個工作天 )。

十五、 請假規範

1. 允許請假之假別：不分假別參訓人員缺席、遲到或早退者皆需向本處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假方式：參訓人員須至本處或向隨班人員拿取空白假單，並請授課老師簽核後交回本處。
3. 時數規定：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得以發給結訓證書。

十六、 證書發給方式

1. 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得以發給結訓證書。
2. 修業期滿成績考核及格方能取得證書。
3. 本課程授與證書為時數證明，不授予學分證書。
4. 本課程不接受時數抵免。
5. 課程結束後，由本處函送結訓學員名冊至臺中市教育局。
6. 證書製作為紙本，由學員本人親自簽領，如需郵寄則需回傳領取確認單。

十七、 注意事項：

1. 各班如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由本校保留開辦權利。
2.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3.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 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
4. 各班上、下課需簽到退，學員本人出示具有相片之有效證件後親筆簽名。
5.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6. 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7.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  
班別：115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 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 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115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臺體假日)班

授權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04-26329840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